


#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8号A



---

##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的通知

陇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19〕2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-陇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7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

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---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---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---

2020年7月9日